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1. 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研究所開設之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2. 必修課程：專題討論(4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論文寫作(2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必選課程：包含①微生物學特論3學分、②免疫學特論3學分、③生物醫藥學特論(I)2學分及生物醫藥學特論(II)2學分，為3選1。
3. 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新生最遲應於一上開學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如附表一)，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
 - (2)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如附表二)經系主任簽章並送交系辦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研究生需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附表三)及「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四)，再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唯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 (3) 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指本系專任教師與本系合聘教師。如經本系務會議同意，得選定系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4) 研究生需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依學校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附表五)。
 - (5)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4. 研究生需於碩二上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表六)。碩二下學期開學前，由系辦安排公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並經出席老師審核之，通過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以壁報發表、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非 SCI 期刊接受刊登證明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
6.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12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晤談表

姓 名		學 號	
晤談教師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審核意見欄：			
系主任（簽名）：_____			

1. 每一位同學至少與系所 3 位老師晤談，並請老師簽名後，送交擇定之指導教授簽名。
2. 每一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 2 人為原則。
3. 本表最遲於研一年級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填寫且由指導老師確認簽名，並請系主任簽名。
4.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指導教授

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

姓 名		學 號	
研 究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終止指導意見欄：			
審核意見欄：			
所長（簽名）：_____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2. 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請所長簽名。
3.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主任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所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人姓名	關係	備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 文 題 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性別	電話	通 訊 地 址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同意後，由系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

姓 名		學 號	
研 究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審 核 意 見 欄：	<p>系主任（簽名）：_____</p>		

1. 每一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2人為原則。
2. 本表最遲於碩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且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請系主任簽名。
3.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程序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相關文件表單如下：
 1. 歷年成績表【需修滿本系規定 24 學分（含必修課程 8 學分）】。
 2. 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如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4. 論文及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6.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 20%。（「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7. 論文指導費(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 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校內委員、校外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 三、 學位考試時間於申請後得開始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考試日期最遲於口試日期前三天告知系辦助理，以便所辦進行相關公告事宜。
-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碩士論文打字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嘉義大學論文格式規範。
 2. 於口試一至二星期前，將碩士論文初稿裝訂妥當，自行寄予口試委員，並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時間（必要時，可由系所辦公室製作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
 3. 口試前，請向系辦索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將個人資料填妥備用，口試當天交口試委員簽字，以便裝訂於論文首頁與辦理離校手續之用。
 4. 口試前，每位研究生準備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及口試委員簽收收據。口試費用以 10,000 元額度為原則。
 5. 口試當天請提前至口試地點準備，檢視投影機等設施。
- 五、 口試之舉行：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i. 推選召集人
 - ii. 介紹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
 - iii. 研究生論文宣讀 (30 分鐘為原則)
 - iv. 學位考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答詢 (30-60 分鐘為原則)
 - v. 學位考試委員討論、評分 (如評分表) 及統計
 - vi. 製作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vii.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交口試委員簽字
 - viii. 召集人公佈考試成績

六、口試後應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已建置「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2. 據「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博碩士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研究生紙本論文改由系辦公室統一收取，由系所業務承辦人審核紙本論文之格式，核對無誤後造冊，並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即每學期之二月、八月底前）整批繳交至本館，由圖書館彙整一份寄交國家圖書館，餘編目典藏於本校圖書館。
3. 自即日起研究生畢業論文請簽署「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所提供之授權書，包含「**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4. 請詳閱「研究生離校程序及系所配合辦理事項」及「研究生繳交論文流程」，「研究生建檔暨上傳論文操作手冊」，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

七、畢業應繳文之資料：

1. 學位考試後一個月內(上學期為1月底前，下學期為7月底前)，繳交4本裝訂妥當之論文（修正後之論文，含1本留存系所辦公室）於系所務人員，並完成離校手續。
2. 請繳交中、英文論文摘要電子檔，要以磁片存檔交至系所務助理以便建檔。

3.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切結書：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
5. 畢業生離校手續網路作業化流程圖。
6. 繳回系內相關鑰匙。

八、其他未盡詳述之事項，請依照學校教務處之相關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演講

演講題目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地點：蘭潭校區○○○室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評分			
考試委員 簽名處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研 究 生 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之資料或書面說明：

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以壁報發表、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非 SCI 期刊接受刊登證明或以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